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7.05 法律字第 10203507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 條等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關聯，始符合上述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範疇，而無需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主 旨：有關台○公司為辦理電費帳單搭載廣告業務，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授營字第 10120375910 號函。

二、關於旨揭疑義，前經本部召開二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經參考與會學者專家意見，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故直接對當事人本人使用其個人資料（如對當事人從事行銷行為），亦包含於「利用」之定義範圍（詳上開條修正理由）。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法第 5 條），合先敘明。

（二）次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所稱「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如係依據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基於「行銷」特定目的（代號：040）、「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代號：181）而蒐集個人資料，則其利用需與原蒐集之要件「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能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換言之，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本法第 20 條

第 1 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而無需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同條項但書第 5 款）。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除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5 款事由外（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之危險等事由），應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意方式請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始得為之（本部 96 年 2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700061 號函及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70038035 號函意旨參照），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槓「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意旨。

（三）查台○公司依約定寄送地址寄送帳單予自然人客戶，雖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惟貴部來函說明三（一）所詢「電費帳單夾寄廣告」疑義，尚不得因台○公司增列「一般廣告服務業」營業項目，即遽認得進行一切本法上之利用行為，仍應參照前開說明二意旨，依具體個案審認之。台○公司利用與電力供應契約用戶之個人資料，對用戶寄送帳單信函，雖屬特定目的內之合理利用行為，惟帳單信函包含其他公司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資訊，與電力供應契約二者間，是否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民眾於台○公司當初蒐集其個人資料時，依社會通念是否得合理期待將使用於其他公司廣告業務？台○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提供電力、收取電費，故用戶可合理期待其個人資料用於寄送帳單及前述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行銷行為，就此部分應不需再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然若寄送其他公司業務廣告等，非台○公司與用戶契約或類似契約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仍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一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四）另非公務機關縱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合法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或服務資訊行銷，嗣經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仍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